



中文主日學
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

全人類的不義： 神的審判與人的論斷

羅馬書 2：1-16

謝善濤

2/7/2021

罗马书 1: 18-32 They - 保罗用“他们”称外邦人

- 外邦人被定罪, 人无法靠行为称义

罗马书 2:1-3:8 You (we) - 你 (我们), 指犹太人

- 猶太人被定罪, 人无法靠律法称义

罗马书 3:9-20 All - 所有人, 犹太人 + 外邦人

- 全人類被定罪, 人不能自己救自己



羅馬書

2:1	你這論斷人的、無論你是誰、也無可推諉、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、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。因你這論斷人的、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
2:2	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、神必照真理審判他
2:3	你這人哪、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、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、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。
2:4	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、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
2:5	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、為自己積蓄忿怒、以致神震怒、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
2:6	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2:7	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尊貴、和不能朽壞之福的、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
2:8	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、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。

羅馬書

2:9	將患難、困苦、加給一切作惡的人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
2:10	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、加給一切行善的人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
2:11	因為 神不偏待人。
2:12	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、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。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、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、
2:13	原來在 神面前、不是聽律法的為義、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
2:14	沒有律法的外邦人、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、他們雖然沒有律法、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2:15	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、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、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、或以為是、或以為非
2:16	就在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、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

二. 猶太人和講道德者 (2 : 1-16)

接下來保羅轉到一些講道德的人，因為也有很多人不像一章所講的，外表這樣的不好，特別是猶太人。因為猶太人一向注重他們的律法，他們好好行事，所以他們就會論斷別人。羅馬書二章一到十六節，保羅一開始說：

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，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

「真理」就是真實的狀況，不是理論上的，不是外表上的，乃是真實的狀況。真實的狀況會包括內心的意念和外表的行為。所以二章保羅就論到；猶太人他們自認為清高，外邦講道德，以為靠良心可以得到上帝的悅納。首先我們要說的一件事就是，沒有任何人，猶太人也好，講道德的外邦人也好，可以靠著自己的行為蒙上帝悅納，這是一個要點。

2: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、
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

仁慈，指的是上帝給予人悔改的機會。彼得書信的作者也這樣說：
「要以我們的主的容忍作為你們得救的機會。」（彼得後書三：15）

寬容，這在原來的字意是指暫停的意思。現在用於此，表明的是上帝對祂的選民所犯的罪，暫時不追究，因為是希望他們會趕快悔改。

忍耐，這是指一再堅持下去。用在這裡就是說：上帝為了猶太人的罪，本來早就要審判懲罰的，卻是一再容忍下去，繼續容忍，為的都是希望他們能夠早日悔改過來才會再堅持，再繼續下去。

1. 猶太人按律法而滅亡

因為從第一章到第三章都在講這一點，不過中間有一個難解的經文，等一下我要特別花時間解。但是請各位看二章十二節，

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就這一節先做一點說明：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那就是猶太人，猶太人必按律法受審判。猶太人，結果是沒有一個人，能免掉審判。為什麼？

所以保羅就提出來，猶太人有律法，可是沒有辦法行出律法的要求，所以就按律法而滅亡。

2. 外邦人按良心而滅亡

但是要注意的是十二節上面一句話，

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」。

這一節可能我們翻譯的時候，給他加一個字就更清楚了。要不然那到底沒有律法犯罪的，是滅亡還是不滅亡呢？

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」。

如果你加上一個“而”滅亡就清楚了。

凡沒有律法，犯了罪，就是外邦人，也必不是按照律法“而”滅亡。那按什麼滅亡呢，

這裏要特別注意的是，在神看起來，犯罪、犯律法，不僅僅是外表的行為，更是內心隱秘的事情。所以將來審判的時候，是照著神所知道的隱秘的情況來審判人。

有的時候我們跟人提到人的罪，很多朋友們不以為然；我哪裡有罪呀！我若有罪，警察不就抓走了，法官判刑了，我就坐監牢去了，我沒有罪。這是不瞭解聖經裏面談論罪的意義。

罪在聖經看起來，那是從思想意念，是隱秘的一種狀況下，只有神知道。我們不是偷了東西才犯罪，如果心裏貪心，就是一樣犯罪。不是殺了人犯罪，心裏恨人就是犯罪。不是犯了姦淫犯罪，充滿污穢的意念就是犯罪。嫉妒、紛爭、惱恨，這許許多多在內心，對人來說是隱秘的事情。將來神的審判，是審判隱秘的事。人的良心，是非之心，人本性所瞭解的，你自己都沒有辦法逃脫自我的批判和自己的定罪，怎能逃脫神的定罪呢？

良心，自從人類離開神之後，良心的標準，也產生了參差不齊。很多人說，我憑良心做事，將來不怕審判。真的不怕審判麼？有的時候連強盜都會說他有良心哪，強盜說我只搶你的東西，要不憑良心，早把你殺掉了。良心這個東西在不同人身上，也會產生不同的標準。其實沒有一個人，能夠真正是照良心行事。沒有一個人能夠說，我從小到大，我時時能夠良心無愧的。所以外邦人，沒有規條的律法，一樣要滅亡。凡沒有律法犯罪的，不按律法而滅亡，乃按著良心是非本性所給我們的判斷。猶太人有律法，沒有辦法去行出律法。凡自己去行，以為行到的，結果還是行不到，所以保羅說沒有人。

這種「良知」不一定是來自外在的力量才會形成，而是作為一個人，一出生，上帝就已經在那人的內心中寫進了這些特有的「本性」。這種「良知」，或是「本性」，我們也可以稱之為「非文字性的法律」，我們一般人所謂的「是非之心」，這也是英國出名的學者魯益士（C. S. Lewis）在他所寫的書「Mere Christianity」乙書中所說的：「兩個人發生爭吵，雖然聽起來是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但是，他們兩人都應該知道是非在哪裡。」他用「自然律」這個名詞來說明我們前面所說的「良知」。他說：「當一個人接受了基督教的教義，皈依了基督之後，他的生活和他所皈依的信仰不相配時，說這個人是個不好的基督徒，倒不如說這個人不是基督徒來得恰當。」

Parking lot example

7 凡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、尊贵，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

Romans 2:7 (NIV)

To those who **by persistence in doing good** seek glory, honor and immortality, he will give eternal life.

恒心行善得永生 (2:7)? 如何解釋?

但是有一節聖經，是我們特別要講解的。因為這是相當困難的聖經，第二章第七節到第十一節；

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，惱恨報應他們。將患難，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

特別請注意第七節；

「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」

這一節如果你沒有好好瞭解和分析，可能你得到結論；怎麼得永生呢？得永生要恒心行善。那麼這樣說起來，到底是因信稱義呢？還是因行善稱義呢？是因信耶穌得永生呢？還是恒心行善得永生呢？那這一節就產生了許多不容易的解法。也許我只介紹兩種解釋法，也是目前最被接受的兩種，都算是正確的解釋法。那其他很多解釋法，有些是有危險的，有些當然是錯誤的。甚至有人說，保羅就矛盾了，自我矛盾了。保羅一直強調因信稱義，怎麼在這裏講出，恒心行善得永生，行善稱義呢？當然保羅沒有矛盾，這樣講的人是他沒有很深入瞭解保羅這裏講論的意義。

A. 第一種解釋：榮耀尊貴從神來，尋求者是信神者

第一種解釋的方法，基督徒、許多學者承認的方法。把第七節為各位用不同翻譯翻出來，而這一種翻譯是更接近希臘文，是更好的翻譯。這裏翻譯重點是，不同在哪裡呢？「恒心行善」這四個字，它是一個介詞片語，它其實不是主要動詞，不是主要子句，這一句話的主要子句是，「凡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」，藉恒心行善，表達這個尋求的心的人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各位如果以後有機會將來可以查考很多不同的翻譯，最好能查考希臘文的原文。這一句話保羅說：「凡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」的人，這些人，用「恒心行善」把它表現出來。所以「恒心行善」是一個介詞的片語，形容主要動詞「尋求榮耀、尊貴」。那麼榮耀尊貴從哪里來？從上帝來。不能朽壞之福從哪里來？從上帝來。那永生的福分，不能朽壞之福，永恆中的榮耀尊貴，都從上帝來。所以這一節的前提是，一個敬畏神的人，一個信靠神的人，他尋求將來上帝所給的永生、不朽福氣，尋求將來榮耀和尊貴，今生他就藉著「恒心行善」表白這個信心。如果這樣解釋，他的結論就是因信稱義；沒有改變。

一個人怎麼能得永生？他是尋求神，尋求神所給的榮耀尊貴；尋求神，尋求神所給的不能朽壞之福。一生這樣尋求神，敬畏神，他就藉著恒心行善表明這個信仰。記住，不是行善到什麼樣的標準，不是你要修多少橋，舖多少路，捐多少款，算是達到恒心行善的標準。恒心行善只是一生中間，他繼續不斷，因信服神，敬畏神，因愛神的緣故，而表現行善。所以這樣解釋的結果，是仍舊以因信稱義為基礎；因真實信的人，會有行善的生活表現。

誰是恒心行善的人？

那麼這一種解釋，又有下面三種狀況；

1. 指基督徒

第一種狀況：這些是什麼人呢，這些就是基督徒。基督徒他們是信從神，他們不是不虔的人，他們知道神，他們就信服神，他們就接受神的救恩，他們就跟隨神的旨意而行，他們就等候永恆的榮耀，所以今生就恒心行善。如果我們把他指著基督徒而言，這是最安全的一種，最保險的一種。

2. 包括舊約聖徒

那麼也有很多的聖經學者說，把他擴大到舊約聖徒應該也安全。舊約聖徒包括誰？包括以諾，包括挪亞，包括亞伯拉罕、約瑟、摩西等等，眾先聖先賢。他們也都是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，他們也都是因信神，而恒心行善，這樣的人能得永生的福分。我們這裏先作一點說明，凡是解成基督徒和舊約聖徒的，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。

所以保羅在第二章裏面就提出來了，他說：上帝的審判是按真實的審判，你猶太人要靠律法，行律法，來達到神的要求，不可能。外邦人要靠良心本性，也不能。那麼只有一種人他就是信靠神，他敬畏神，他愛神，當然接受神所賜的救恩，福音，耶穌基督救主。那麼這樣的人呢，他又能恒心行善，他一定會因著信，而產生行善的行為，這樣的人能得到永生。從新約的基督徒，加上舊約的眾聖徒，這樣解釋是安全的，是可行的。

3. 能包括沒有聽過福音的外邦人嗎？

另外有一些人，是冒險的基督徒學者。他說，那是不是可以把他擴充到沒有聽過福音的外邦人？包括主耶穌降生之前的外邦人，和主耶穌降生之後的，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外邦人。他們也是恒心尋求榮耀、尊貴不能朽壞之福，又恒心行善，他們信靠神，敬畏神；只是，沒有機會聽到基督福音。那麼把它擴到第三類，這樣的擴充是很冒險的，因為聖經在其他地方的經文，沒有支持這個論點的。所以我個人不贊成把它擴充這麼大，這個對我們會變成一個太冒險的解釋。如果是這樣，那我們到底要不要積極傳福音呢？反正那些沒聽過福音的人，他們也照這個辦法來得永生的話，所以這個有一點冒險。

不過我們常常面對人問一個問題，就是主耶穌降生之前的外邦人，主耶穌降生之後很多外邦人沒有聽過福音，是都滅亡了麼？如果他們也真的尋求神，他們也信靠神，敬畏神，恒心行善，這一節能不能應用呢？我自己的答案是我不知道，我不大敢去這樣應用。但是我們相信聖經的話，神是公平的，神不偏待人。有一些事我們今天不知道，將來就明白了。等到將來審判的日子，神的審判一定公平，神一定是秉公處理全世界每一樣的人，每一個事物。我們只能說，到時候你會心服口服，神偉大的智慧和神真正的公平。但是解經上面，為了安全，也不會產生困擾，我個人是接受第一種和第二種的可能性。就是，這是指著基督徒，或者也指著舊約裏面的聖徒，我不大敢把它擴充到沒有聽福音的外邦人。好這是第一種解釋。這是相當普遍的，在基督徒學者中間的解釋。

B.第二種解釋

第二種解釋，也是相當普遍，這一種解釋說：保羅在這裏，他是提出一個福音來到之前，或者沒有接受福音的人，他們正常得永生的方法。正常得永生的方法：

「尋求榮耀、尊貴、不能朽壞之福，藉著恒心行善」，這樣的方法。但是保羅結果證明，沒有一個人能達到。這個方法是有的，可是這樣的方法，只是可望不可及。所以不管是哪一個人，他都沒有辦法靠行善。他如果這樣行出來了，如果達到了，那是可以，這是一個正常的方法，結果不可能，是永遠達不到的。所以在這裏，並不是說保羅提一個假設狀況，乃是提出了一個真實狀況。但是沒有任何人能達到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實行這高超的標準。這一種解釋法呢，也是被許多正統基督徒所接受的。

記住兩種說法，一種說法是強調基督徒或者舊約聖徒，他們尋求榮耀、尊貴和能朽壞之福，就是真心信靠神，真心願意行善來表明他們的信仰。而這樣的人，他們就得到永生。第二種解釋，認為這是一個高超的正常標準，結果沒有任何一個人，能夠達到這個標準，所以需要靠耶穌的救贖，乃是因信而稱義的途徑。

一、基督教的信仰不是讓我們用來與不同信仰的人做比較「好」、「壞」之用的，乃是用來反省我們生命中每一日的腳步。

我們看到使徒保羅在這裡告訴那些自命清高的猶太人基督徒，他們雖然擁有摩西的法律傳統，但是這些並不表示他們就比其他人民聖潔，或是比較高尚，或是比較接近上帝的國，不，這些都不具有任何救恩的保證。同樣的，在外邦人的基督徒，雖然沒有摩西法律上的約束，但是也並不表示他們就可以逃離對人違反上帝旨意的審判。在使徒保羅看來，任何一個人若是做了上帝所不喜歡的事，都將受到上帝對人生命的審判。無論是誰，都必須毫無掩遮面對上帝！

二、我們的信仰應該幫助我們更知道如何活出有見證的一個社會公民。

就像我在前面已經提起過的，英國學者魯益士教授所說的：一個人如果不會將他所皈依的基督教信仰見證出來，說這個人是基督徒，倒不如說這個人不是基督徒比較恰當些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羅馬書2章2節中，神必照”真理”審判世人 這裏的”真理”是指什麼。為什麼當神照 “真理”審查人時 沒有任何人 無論是猶太人或講道德的外邦人 可以免去刑罰嗎？ 那麼基督徒呢？
2. 人良心的標準是一致的嗎？ 人良心的標準會改變主要的原因是什麼？
3. 羅馬書2章7節似乎說人可以靠恆心行善而得永生，然而在課堂中提出兩種比較好的解釋？ 在於第一種解釋中，恆心行善有哪三種可能性？ 你認為哪兩種說法是可以接受的？
4. 今天學到的聖經句 對我們現今的生活有什麼影響，如何運用？